

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加强社会足球场地 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云体发〔2021〕33号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,发展改革委:

为贯彻落实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工作,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,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



云南省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 实施方案

云南省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为 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 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体经字〔2021〕24号), 切实推动我省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利用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 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着眼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健身需求,按照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高效开放、科学管理的原则,贯彻落实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和《云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(2016—2050年)》,探索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新模式,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场发展,全面提升场地运营管理水平,推广一批运营模式可持续、服务内容便民的社会足球场地,试点一批运营模式创新、社会服务能力较高、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社会足球场地,为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提供



支持。

(二) 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,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.8-1块,重点 推进城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1块以上,社会足球场地 实现全面开放,初步建立主体多元、利用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运 营管理机制,形成各级业余足球赛事体系,群众对足球场地和赛 事的获得感明显提升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- (一) 推进场地开放。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 场地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校园足球场地试点对社会开放,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社会足球场地分时段向社会开放。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方式推动社会足球场地向学生、各级足球社会组织、青少 年体育俱乐部优惠开放。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公众公告其服务内 容、开放时间、收费标准、安全事项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等信息, 并报所属体育部门备案。社会足球场地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 小时,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。开放时间应与当地群众的工 作时间、学习时间适当错开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全民健身日和学 校寒暑假期间,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,全民健身日向群 众免费开放。因故无法保障向社会开放或调整时间的,应提前7 日向社会公示。
- (二) 明确功能属性。加强社会足球场功能属性监管,确保 场地优先用于开展足球活动,支持各级足球协会、社区足球俱乐



部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开展体育活动。因各类原因确需临时占 用社会足球场地用地或改变足球场地功能的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 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手续,优先在周边另行选址重建。

- (三)实施分类管理。暂时不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社会足 球场地,应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, 应采取竞争择优机制选择社会力量运营管理,推广运营管理示范 合同,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关系,明确公益属性和内容。有条件的 县(市、区)可以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足球场地实施统一运营, 支持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输出, 连锁运营。采取以奖代补、购 买服务或运营补贴等方式,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场地运营 管理。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参与主场和训练基地的运营管理。
- (四)提升运营能力。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委托管理等 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场地运营。整合场地资源要素,鼓励有条 件的地区组建社会足球场地管理协会或联盟, 提升专业化、规模 化管理水平。制定并推广社会足球场地服务文本,明确场地运营 权责、服务内容范围、各类应急处置制度和各类责任保险购买要 求。提升日常管理能力,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、维护、安全、人 员配备等形成日常监管制度。完善全省足球大数据平台,整合社 会足球场地、业余比赛活动、日常训练培训等信息,逐步提升社 会足球场地信息化服务。鼓励运营管理机构对场地进行智慧化改 造。
- (五) 完善配套服务。支持运营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增设更衣 - 4 -



室、卫生间、器材室等配套服务设施、完善休息区、餐饮区、零 售区、停车场等周边配套服务设施。鼓励运营管理机构通过自营、 合作等多种方式,完善餐饮、体育用品销售、健身休闲服务等业 态,打造集"吃、玩、学、健、购"于一体的足球健身休闲场所。 支持运营主体引入智慧赛事系统并提供专业裁判员、边裁等赛事 要素, 完善赛事服务。

- (六) 优选运营试点。结合发展实际,推行运营试点区域先 行先试,有序带动我省社会足球场地开放的服务标准市场化和管 理制度规范化。鼓励试点场地引进智慧门禁管理系统,实现开放 管理、客流统计、安全管理等功能。探索社会足球场消费"一卡 通"模式,实现场地资源和活动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。优选将 场地开放、青少年培训、赛事组织、体育产品销售等实现"一条 龙"服务、社会足球场地冠名开发等延伸足球产业链的试点区域。
- (七)丰富赛事活动。充分利用社会足球场地,打造县域足 球赛等省级足球业余赛事品牌。依托各级足球协会、俱乐部,完 善业务足球赛事体系,鼓励开展社区足球俱乐部联赛。全面落实 学生每天活动1小时制度,建立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体系。制定 各类足球赛事活动日常报备、安全预案工作规范。
- (八) 开展培训服务。支持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场地设施 条件、积极开展足球健身指导、培训和体质测定等服务、鼓励与 学校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合作, 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, 为学校、 青少年提供场地、教学、培训等服务,提高社会足球场地利用率。

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 明确各方职责。各级体育部门对本地区的社会足球场 地开放和运营管理工作负有主体责任。要将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和 运营纳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日常管理,组织统计、培训、监管、 绩效、满意度调查等管理工作,建立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评价 制度,建立投诉处理机制,向社会公布投诉处理电话。社会足球 场地运营管理机构要落实场地管理责任,定期对场地设施、设备、 草坪等进行维护、保养和检查、确保场地设施开放、设施完好、 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安全标准。
- (二) 完善激励机制。各地应将社会足球场地运维经费纳入 本级预算管理,在体彩公益金中加大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和运营 的政策、项目和资金扶持力度,对纳入试点的区域和单位予以补 助。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,对社会力量提供的社会足球场地免费 或低收费开放、青少年足球培训、业余足球赛事活动举办等给予 支持。各级体育部门应对社会足球场地开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 群众满意度测评,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、财政补贴、政府购买 服务等挂钩。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当地体育、 发展改革部门上报上年度开放实施情况和本年度开放计划。
- (三) 落实惩戒机制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政府投 资和享受政府补贴的社会足球场地的功能、用地性质。临时性社 会足球场地在使用期限内不得被侵占或挪用。各地对违反社会足 球场地开放和使用规定的要及时整改,责令限期改正,情节严重 - 6 -



云南省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的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罚,属于委托管理的,依法解除管理合同。